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澤地產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函僅供閣下考慮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星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關連交易
- (3)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4)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特授權發行股份
- (5)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6)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79]頁。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午[●]時正假座香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